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何宣佑
04 傅美智
05 黃梅英
06 吳釘旺
07 張家蕙
08 林素鑾
09 溫志彬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廷恩
12 陳盈宏
13 黃國泰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璿澧營造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曾基政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22 行，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勞資爭議調解紀
25 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予聲請
26 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2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28 理 由

29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30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1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02 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
03 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
04 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
05 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
06 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何宣佑、傅美智、黃梅英、吳釘旺、
09 張家蕙、林素鑾、溫志彬、陳廷恩、陳盈宏、黃國泰等10人
10 受僱於相對人期間，相對人因遭主管機關為停業處分，而無
11 法履行雇主之義務，雙方乃同意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終止
12 勞動契約，惟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等10人自114年10月起至
13 同年11月20日止之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等，並未給
14 付，經聲請人等10人向桃園市政府聲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
15 於114年11月21日經調解人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
16 人等10人114年10月、同年11月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
17 資等項目及其金額，詳如附表各欄所示，相對人並同意於11
18 4年12月10日前將上開金額匯入聲請人等10人原薪資帳戶。
19 惟相對人屆期並未給付。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20 行等語。

21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4年11月21日之桃
22 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勞工局11
23 5年1月14日府勞資字第1150009937號函檢附兩造間114年11
24 月21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
25 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
26 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
27 欄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0萬元以上
29 未滿10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
30 費用2,0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31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

01 規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
02 「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
03 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
04 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
05 復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
06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9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10 附表：（新臺幣）

11

編號	聲請人	114年10月 工資	114年11月 工資	資遣費	特休未休 工資	請求金額
1	何宣祐	61,045元	40,697元	207,394元	20,167元	329,303元
2	傅美智	57,145元	38,097元	184,539元	17,700元	297,481元
3	黃梅英	49,283元	32,855元	77,770元	13,440元	173,348元
4	吳釘旺	87,224元	58,149元	90,969元	-	236,342元
5	張家蕙	42,929元	28,619元	43,528元	119,226元	119,226元
6	林素鑾	38,997元	25,998元	38,500元	7,000元	110,495元
7	溫志彬	99,278元	66,185元	61,331元	16,663元	243,457元
8	陳廷恩	77,814元	51,876元	32,816元	6,351元	168,857元
9	陳盈宏	85,906元	57,271元	113,470元	25,557元	282,204元
10	黃國泰	40,000元	40,000元	221,112元	21,333元	322,445元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李孟珣